

卷三 政事篇

本卷內容包含地方行政，地方自治與選舉，戶政地政警政消防與役政，衛生醫療環保與中央與地方機關等部分。主要敘述本區設置沿革、政治組織、地方自治之行政發展沿革，以明瞭本區行政之情形以及各種選舉狀況等。另外，還包括區公所設置之組織架構與配置、地方自治概要與選舉等；並敘述本區戶政、地政、警政、消防與役政成果，本區醫療保健設施梗概，以及位於本區的中央暨地方機關之介紹。

## 第一章 地方行政

### 第一節 建制與沿革

本區政域隨政權更迭時有變化，大抵可分為清代、日治與光復後（包含光復初期與近代發展期）等時期。在漢人未抵之前，本區為平埔族凱達格蘭人狩獵的區域，尚無行政區域劃分。清代時期，本區屬於大加蚋堡，轄有五分埔、興雅與三張犁等庄，主要是由閩粵移民前來墾植。日治時期，本區被併屬錫口區，錫口後改為松山，設松山庄，隸屬臺北州七星郡。

光復後，政府重新區劃調整，將松山庄正式命名為松山區。由於近代快速發展，松山區曾轄98里，高居臺北市第一大行政區。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基層組織，便於行政管理，充分發揮市政功能，於民國79年（1990）3月間舉辦之「臺北市第四期區里行政區調整」時，將原松山區縱貫鐵路（現市民大道）以南與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以北合併，另規劃並成立信義區。

本區隸屬臺北市，全區分為三張犁、五分埔、福德、吳興與六張犁等5大次分區，各分區下轄若干里。三張犁次分區包含西村、正和、興隆、中興、新仁、興雅、敦厚、廣居與安康等9里；五分埔次分區包含六藝、雅祥、五常、五全、永吉、長春、四育、四維、永春與富台等10里；福德次分區包含國業、松隆、松友、松光、中坡、中行、大道與大仁等8里；吳興次分區包含景新、惠安、三張、三犁、六合與泰和等6里；六張犁次分區包含景聯、景勤、雙和、嘉興、黎順、黎平、黎忠與黎安等8里。

##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信義區公所為本區最高行政中心，區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各1人，民國79年(1990)本區初成立時，設有4課(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3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調解會。民國82年(1993)調整為4課4室及調解會，即在原有行政組織中增加政風室。民國84年(1995)，因全民健保的實施，區公所之行政組織乃調整為5課4室及調解會，即在原有行政組織中增加健保課。民國98年(2009)，區公所為因應文化禮俗、史蹟文獻等業務之需要，再度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增加人文課，並將健保課業務納入社會課，仍維持5課(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人文課)4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及調解委員會。目前，信義區之行政組織架構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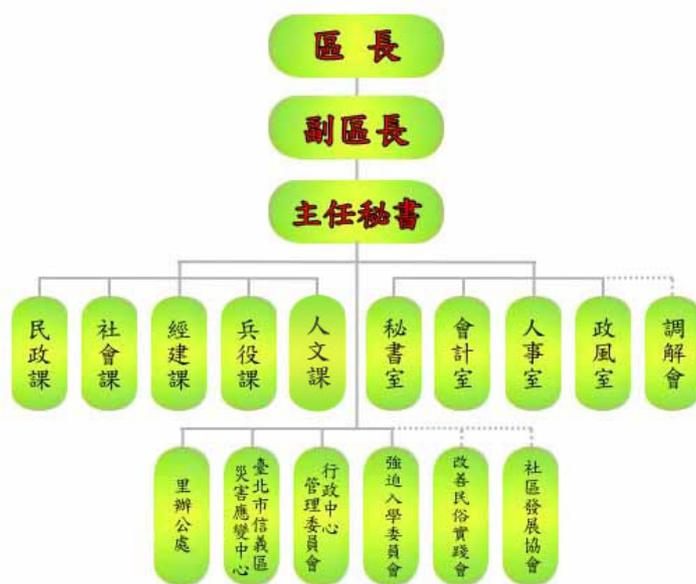


圖 3-1-1 區公所行政組織編制圖

資料來源：信義區公所

信義區公所行政組織編制員額時有變化。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調解會秘書與秘書編制員額始終皆為定數(1人)；視導編制員額始設2人，迄民國98年(2009)起增設1員；課長(室主任)員額則因民國98年(2009)增設人文課而成為9人；課員(佐助理員)曾於民國85年(1996)擴增1員，次年則又復原為46人迄今；技佐編制員額始設1人，民國84年(1995)擴增1員，民國

94年 (2005) 又增設1員，迄民國98年 (2009) 再復原成爲2人；辦事員與書記（雇員）編制員額的變動較頻仍且複雜，其中變異詳如下表。

▲表 3-1-1 信義區公所編制員額一覽表

年度 民國	區長 員額	副區長 員額	主任 秘書員 額	調解會 秘書員 額	秘書 員額	視導 員額	課長、 室主任 員額	技士 員額	課員、 佐助理 員額	技佐 員額	辦事 員員額	書記、 雇員員 額	里幹 事員額	合計
79	1	1	1	1	1	2	8	2	46	1	21	9	41	135
80	1	1	1	1	1	2	8	2	46	1	21	9	41	135
81	1	1	1	1	1	2	8	2	46	1	21	9	41	135
82	1	1	1	1	1	2	8	2	46	1	21	9	41	135
83	1	1	1	1	1	2	8	2	46	1	21	9	41	135
84	1	1	1	1	1	2	8	2	46	2	21	7	41	134
85	1	1	1	1	1	2	8	2	47	2	20	9	41	136
86	1	1	1	1	1	2	8	2	46	2	20	8	41	134
87	1	1	1	1	1	2	8	2	46	2	20	8	41	134
88	1	1	1	1	1	2	8	2	46	2	20	8	41	134
89	1	1	1	1	1	2	8	2	46	2	20	8	41	134
90	1	1	1	1	1	2	8	2	46	2	20	8	41	134
91	1	1	1	1	1	2	8	2	46	2	17	11	41	134
92	1	1	1	1	1	2	8	2	46	2	18	12	41	136
93	1	1	1	1	1	2	8	2	46	2	17	11	41	134
94	1	1	1	1	1	2	8	2	46	3	17	10	41	134
95	1	1	1	1	1	2	8	2	46	3	17	3	41	127
96	1	1	1	1	1	2	8	2	46	3	17	3	41	127
97	1	1	1	1	1	2	8	2	46	3	17	3	41	127
98	1	1	1	1	1	3	9	2	46	2	16	3	41	127
99	1	1	1	1	1	3	9	2	46	2	16	3	41	127

資料來源：信義區公所

區公所區長承市長之命及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導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小學等機關學校與區清潔隊。公所亦設置副區長與主任秘書各 1 人，襄助區政。關於各課、室職掌與業務，說明如下：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災害防救、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民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1 公頃以下鄰里公園管理維護、8 公尺以下巷弄道路維護管理、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新建、修繕工程、地政、工商、農政、社區環境改造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人文課：人口政策宣導暨新移民生活輔導、文化藝術、社區藝文、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出納、總務、資訊、法制、公關、研考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七、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待遇、員工福利、退休等事項。
- 九、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調解會：民眾民、刑事案件調解及法律問題諮詢。

區以內編制為里，本區共劃設 41 個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 1 人，由里公民選舉之，受區長之指揮及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另外，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區公所編制內具法制職系任用資格人擔任，調解委員 15 人，由區長就區內具有法律知識，深孚眾望之公正人士推薦之，並送請市議會同意後聘任，4 年 1 任，據以解除區民紛爭，減少訟源。本區調解委員會民國 91 年 (2002) 至民國 96 年 (2007)、民國 98 年 (2009) 及 99 年 (2010) 調解行政業務考核經臺北市政府及法務部評定為臺北市第 1 名，民國 97 年 (2008) 評定為臺北市第 2 名。

## 第二章 地方自治與選舉

### 第一節 地方自治

民國 79 年 (1990) 臺北市調整區里行政區域之同時，一方面積極著手研擬調整區公所組織，一方面則積極於各區規劃設置里聯合辦公處，期使能為民眾提供多功能且便捷的服務、落實里幹事服勤工作，並使里辦公處之設立趨向標準化與固定化，使市政建設推行能落實到里鄰家戶。民國 79 年～99 年 (1990～2010) 本區所屬里鄰戶數及自治人員數詳如表 3-2-1。

▲ 表 3-2-1 民國 79～99 年信義區所屬里鄰戶數及自治人員數

民國	里數(里)	鄰數(鄰)	戶數(戶)	里長(人)	鄰長(人)	里幹事(人)
79	41	933	74,749	41	933	41
80	41	934	75,885	41	934	41
81	41	937	77,941	41	931	41
82	41	942	79,148	41	942	41
83	41	943	80,382	41	943	41
84	41	944	80,099	41	930	41
85	41	949	80,443	41	949	41
86	41	956	81,198	41	937	41
87	41	959	82,182	41	937	41
88	41	959	82,701	41	941	41
89	41	960	82,829	41	943	41
90	41	963	82,852	41	948	41
91	41	968	83,502	40	944	41
92	41	911	83,662	41	896	41
93	41	911	83,875	41	898	41
94	41	913	84,605	41	897	41
95	41	914	84,920	41	902	41
96	41	914	84,629	41	896	41
97	41	914	84,968	41	896	41
98	41	914	85,412	41	890	41
99	41	914	85,909	41	879	41

註：1.民國 79 年 (1990) 3 月、民國 91 年 (2002) 9 月各區、里及鄰重新調整。

2.里長數與里數不符係因不補選、未補選及已補選尚未就職之故。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依據本市民政局統計資料，信義區歷經民國 79 年 (1990) 3 月、民國 91 年 (2002) 9 月兩次里鄰調整，里數不變，仍舊維持 41 里，惟里長數與里數不符係因不補選、未補選及已補選尚未就職之故；鄰數則從 933 增長至 968 後調降為 914，戶數則持續增長至約 85,909，可見地方自治歷程與成效。

## 第二節 地方選舉

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從民國 36 年 (1947) 憲法公布實施後開始辦理，歷經政府遷臺、國會全面、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等多項變革，最後建立今日的選舉制度。

依據憲法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是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施行，並可依法辦理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於中央、地方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除已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外，目前我國選舉共計 9 種 (中央 2 種與地方 7 種)，除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外，其餘公職人員任期均為 4 年，本節擬僅就與信義區相關之地方選舉加以論述如下：

###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1967) 7 月改制為直轄市，與信義區相關的市議員選舉為第 7 屆 (含) 以降，信義區屬第 3 選區 (松山、信義)，分述如下：

第 7 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83 年 (1994) 12 月 3 日舉行，第 3 選區選舉人數為 317,954 人，投票率為 77.75%，區域候選人共 22 位參選，當選者 9 位 (男性 7 位，女性 2 位)，其中秦茂松等 3 位為連任，當選概況詳如表 3-2-2。

▲表 3-2-2 第 7 屆臺北市議員第 3 選區當選概況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當選否	是否現任
秦茂松	M	中國國民黨	Y	Y
王昆和	M	民主進步黨	Y	Y
陳永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李逸洋	M	民主進步黨	Y	
璩美鳳	F	新 黨	Y	
費鴻泰	M	新 黨	Y	
許淵國	M	新 黨	Y	
卓榮泰	M	民主進步黨	Y	
秦慧珠	F	中國國民黨	Y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8 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87 年 (1998) 12 月 5 日舉行，第 3 選區區域候選人共 20 位參選，當選者 9 位 (男性 7 位，女性 2 位)，其中許淵國等 3 位為連任，當選概況詳如表 3-2-3。

▲表 3-2-3 第 8 屆臺北市議員第 3 選區當選概況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當選否	是否現任
許淵國	M	新黨	Y	Y
費鴻泰	M	新黨	Y	Y
陳嬋輝	F	中國國民黨	Y	
王正德	M	中國國民黨	Y	
陳淑華	F	民主進步黨	Y	
許富男	M	民主進步黨	Y	
王博昱	M	民主進步黨	Y	
陳永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楊實秋	M	中國國民黨	Y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9 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91 年 (2002) 12 月 7 日投票，第 3 選區區域候選人共 18 位參選，當選者 9 位 (男性 7 位，女性 2 位)，其中陳永德等 6 位為連任，當選概況詳如表 3-2-4。

▲表 3-2-4 第 9 屆臺北市議員第 3 選區當選概況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當選否	是否現任
陳永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戴錫欽	M	親民黨	Y	
陳嬋輝	F	中國國民黨	Y	Y
費鴻泰	M	新黨	Y	Y
許富男	M	民主進步黨	Y	Y
王正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楊實秋	M	中國國民黨	Y	Y
黃幼中	F	親民黨	Y	
田欣	M	民主進步黨	Y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0 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95 年 (2006) 12 月 9 日投票，第 3 選區區域候選人共 16 位參選，當選者 9 位 (男性 6 位，女性 3 位)，其中王正德等 5 位為連任，當選概況詳如表 3-2-5。

▲表 3-2-5 第 10 屆臺北市議員第 3 選區當選概況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當選否	是否現任
王正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陳嬋輝	F	中國國民黨	Y	Y
許淑華	F	民主進步黨	Y	
陳永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洪健益	M	民主進步黨	Y	
戴錫欽	M	中國國民黨	Y	Y
王鴻薇	F	新黨	Y	
張茂楠	M	民主進步黨	Y	
楊實秋	M	中國國民黨	Y	Y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1 屆臺北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99 年 (2010) 11 月 27 日投票，第 3 選區區域候選人共 15 位參選，當選者 10 位（男性 6 位，女性 4 位），其中戴錫欽等 9 位為連任，當選概況詳如表 3-2-6。

▲表 3-2-6 第 11 屆臺北市議員第 3 選區當選概況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當選否	是否現任
戴錫欽	M	中國國民黨	Y	Y
許淑華	F	民主進步黨	Y	Y
洪健益	M	民主進步黨	Y	Y
王正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陳永德	M	中國國民黨	Y	Y
楊實秋	M	中國國民黨	Y	Y
王鴻薇	F	新黨	Y	Y
陳嬋輝	F	中國國民黨	Y	Y
張茂楠	M	民主進步黨	Y	Y
秦慧珠	F	中國國民黨	Y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區長選舉

臺北市於光復初期各區首位區長依規定是派任，之後區長才由區民代表選舉間接產生。民國 40 年 (1951) 11 月 4 日舉行第 1 屆臺北市各區民選區長選舉，結果其中因 9 區無人選票過半數，而於 11 月 11 日舉行第 2 次選舉。第 2 屆臺北市各區民選區長選舉於民國 42 年 (1953) 10 月 4 日投票選出。第 3 屆臺北市各區民選區長選舉於民國 45 年 (1956) 10 月 14 日投票選出。民國 48 年 (1959) 10 月 6 日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自治綱要」，將省轄市區長改為官派，直到改制為直轄市後迄今均為官派。因此臺北市各區民選區長選舉，實際上到第 3 屆為止。

信義區自民國 79 年 (1990) 設立以來，計有王更生先生、黃玉川先生、陳壽寶先生、黃嫩雲女士、張金鎮先生先後擔任信義區長，現任區長為余星華女士。

### 三、里長選舉

與信義區相關的里長選舉為第 6 屆（含）以降，第 6 屆里長選舉於民國 79 年（1990）4 月 20 日公告，並訂定同年 6 月 16 日為投票日，41 里里長當選名單如表 3-2-7。

▲表 3-2-7 第 6 屆信義區里長當選名單一覽表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三張犁	西村	楊美麗	五分埔	六藝	謝清龍	福德	國業	謝寶煌
三張犁	正和	尹俊富	五分埔	雅祥	林德銘	福德	松隆	黃滿和
三張犁	興隆	李肇良	五分埔	五常	黃河村	福德	松友	吳明智
三張犁	中興	李陸賽	五分埔	五全	白金福	福德	松光	張天標
三張犁	新仁	李財久	五分埔	永吉	洪良	福德	中坡	賴世蓉
三張犁	興雅	林水勝	五分埔	長春	王清標	福德	中行	吳上焯
三張犁	敦厚	鄭金郎	五分埔	四育	陳忠河	福德	大道	林景山
三張犁	廣居	王君相	五分埔	四維	彭炳義	福德	大仁	林進錚
三張犁	安康	洪慧芬	五分埔	永春	周正	五分埔	富台	鍾鳳和
吳興	景新	張天智	吳興	泰和	高禎岑	六張犁	黎順	林慶福
吳興	惠安	林竹松	六張犁	景聯	袁有禮	六張犁	黎平	周阿珠
吳興	三張	劉有駿	六張犁	景勤	張鄧芳	六張犁	黎忠	黃種釧
吳興	三犁	孫鴻春	六張犁	雙和	許溪圳	六張犁	黎安	林富雄
吳興	六合	孫義斌	六張犁	嘉興	劉志猷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網站

第 7 屆里長選舉於民國 83 年 (1994) 5 月 2 日公告，並訂定同年 6 月 18 日為投票日，41 里里長當選名單如附表 3-2-8。

▲表 3-2-8 第 7 屆信義區里長當選名單一覽表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三張犁	西村	楊美麗	五分埔	六藝	劉進王	福德	國業	謝寶煌
三張犁	正和	尹俊富	五分埔	雅祥	黃純風	福德	松隆	黃滿和
三張犁	興隆	李肇良	五分埔	五常	黃河村	福德	松友	何禮欽
三張犁	中興	李茂榮	五分埔	五全	白金福	福德	松光	張天標
三張犁	新仁	李財久	五分埔	永吉	陳永昌	福德	中坡	賴世蓉
三張犁	興雅	林忠信	五分埔	長春	許錦忠	福德	中行	吳上焯
三張犁	敦厚	鄭金郎	五分埔	四育	陳忠河	福德	大道	梁淑女
三張犁	廣居	王君相	五分埔	四維	彭炳義	福德	大仁	林進錚
三張犁	安康	洪慧芬	五分埔	永春	張漢城	五分埔	富台	鍾鳳和
吳興	景新	張天智	吳興	泰和	林明國	六張犁	黎順	林慶福
吳興	惠安	林竹松	六張犁	景聯	洪福周	六張犁	黎平	周阿珠
吳興	三張	李伯壽	六張犁	景勤	張鄧芳	六張犁	黎忠	黃種釧
吳興	三犁	孫鴻春	六張犁	雙和	許溪圳	六張犁	黎安	林富雄
吳興	六合	孫義斌	六張犁	嘉興	李錫榮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網站

第 8 屆里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1998) 6 月 7 日公告，並訂定同年 6 月 13 日為投票日，41 里里長當選名單如附表 3-2-9。

▲表 3-2-9 第 8 屆信義區里長當選名單一覽表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三張犁	西村	楊美麗	五分埔	六藝	劉進王	福德	國業	謝寶煌
三張犁	正和	尹俊富	五分埔	雅祥	黃純風	福德	松隆	廖春重
三張犁	興隆	李肇良	五分埔	五常	黃河村	福德	松友	何禮欽
三張犁	中興	李茂榮	五分埔	五全	白金福	福德	松光	張文智
三張犁	新仁	李財久	五分埔	永吉	陳永昌	福德	中坡	賴世蓉
三張犁	興雅	林忠信	五分埔	長春	許錦忠	福德	中行	吳上焯
三張犁	敦厚	方聰杰	五分埔	四育	連囿堂	福德	大道	黃有來
三張犁	廣居	陳來福	五分埔	四維	彭炳義	福德	大仁	林進錚
三張犁	安康	吳水上	五分埔	永春	彭勝謀	五分埔	富台	鍾鳳和
吳興	景新	張天智	吳興	泰和	林明國	六張犁	黎順	林慶福
吳興	惠安	林竹松	六張犁	景聯	洪福周	六張犁	黎平	周阿珠
吳興	三張	李伯壽	六張犁	景勤	張鄧芳	六張犁	黎忠	黃種釧
吳興	三犁	孫鴻春	六張犁	雙和	許溪圳	六張犁	黎安	林富雄
吳興	六合	孫義斌	六張犁	嘉興	李錫榮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網站

第 9 屆里長選舉原應於民國 91 年 (2002) 6 月 8 日舉行選舉，民國 91 年 (2002) 7 月 1 日就職，因臺北市議會於 91 年 (2002) 4 月 3 日通過「臺北行政區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因此臺北市政府決定先調整里區域，再進行里長改選，並於 91 年 (2002) 4 月 4 日公告；里長改選延長 6 個月至 1 年。

民國 91 年 (2002) 6 月底臺北市里區域調整，經臺北市議會通過定案；由原 435 里調整為 449 里。臺北市政府依規定於民國 91 年 (2002) 7 月 1 日公告

6 個月有關里區域調整情形，並通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2003) 1 月 4 日辦理里長改選事宜。因此，第 9 屆里長選舉終於在民國 92 年 (2003) 1 月 4 日完成，並於民國 92 年 (2003) 1 月 16 日就職，41 里里長當選名單如附表 3-2-10。

▲表 3-2-10 第 9 屆信義區里長當選名單一覽表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三張犁	西村	楊美麗	五分埔	六藝	劉進王	福德	國業	鍾達法
三張犁	正和	尹俊富	五分埔	雅祥	黃純風	福德	松隆	廖春重
三張犁	興隆	羅松美	五分埔	五常	黃河村	福德	松友	何禮欽
三張犁	中興	李茂榮	五分埔	五全	楊吳秀好	福德	松光	張文智
三張犁	新仁	李財久	五分埔	永吉	陳永昌	福德	中坡	賴世蓉
三張犁	興雅	林忠信	五分埔	長春	許錦忠	福德	中行	吳上焯
三張犁	敦厚	方聰杰	五分埔	四育	連罔堂	福德	大道	林壽昌
三張犁	廣居	林振鴻	五分埔	四維	黃騰輝	福德	大仁	林進錚
三張犁	安康	吳水上	五分埔	永春	彭勝謀	五分埔	富台	趙興鵬
吳興	景新	張天智	吳興	泰和	高禎岑	六張犁	黎順	林慶福
吳興	惠安	周葉長	六張犁	景聯	洪福周	六張犁	黎平	周阿珠
吳興	三張	李伯壽	六張犁	景勤	林春生	六張犁	黎忠	黃種釧
吳興	三犁	孫鴻春	六張犁	雙和	高仁義	六張犁	黎安	林富雄
吳興	六合	孫黃和子	六張犁	嘉興	李錫榮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網站

民國 95 年 (2006) 12 月 30 日舉辦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41 里里長當選名單如附表 3-2-11。

▲表 3-2-11 第 10 屆信義區里長當選名單一覽表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三張犁	西村	嚴長生	五分埔	六藝	張權民	福德	國業	李瑞清
三張犁	正和	尹俊富	五分埔	雅祥	黃純風	福德	松隆	黃俊龍
三張犁	興隆	羅松美	五分埔	五常	黃河村	福德	松友	何禮欽
三張犁	中興	李茂榮	五分埔	五全	楊吳秀好	福德	松光	張文智
三張犁	新仁	李財久	五分埔	永吉	陳永昌	福德	中坡	謝美右
三張犁	興雅	林鈺珊	五分埔	長春	許錦忠	福德	中行	黃銓政
三張犁	敦厚	方聰杰	五分埔	四育	連罔堂	福德	大道	林壽昌
三張犁	廣居	林振鴻	五分埔	四維	黃騰輝	福德	大仁	蔡桂清
三張犁	安康	吳水上	五分埔	永春	彭勝謀	五分埔	富台	陳國華
吳興	景新	張天智	吳興	泰和	林正義	六張犁	黎順	林慶福
吳興	惠安	周葉長	六張犁	景聯	洪福周	六張犁	黎平	周阿珠
吳興	三張	李伯壽	六張犁	景勤	林春生	六張犁	黎忠	黃種釧
吳興	三犁	孫鴻春	六張犁	雙和	宋祥輝	六張犁	黎安	林富雄
吳興	六合	全宏強	六張犁	嘉興	李錫榮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網站

民國 99 年 (2010) 11 月 27 日舉辦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本區選舉人口數為 177,988 人，投票數 125,500，有效票數 116,539，投票率 70.51%，41 里里長當選名單如附表 3-2-12。

▲表 3-2-12 第 11 屆信義區里長當選名單一覽表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次分區	里別	當選人姓名
三張犁	西村	嚴長生	五分埔	六藝	張權民	福德	國業	張雲娥
三張犁	正和	尹俊富	五分埔	雅祥	黃純風	福德	松隆	黃俊龍
三張犁	興隆	羅松美	五分埔	五常	黃河村	福德	松友	何禮欽
三張犁	中興	李茂榮	五分埔	五全	楊吳秀好	福德	松光	蔡福來
三張犁	新仁	李財久	五分埔	永吉	陳永昌	福德	中坡	曾傳達
三張犁	興雅	林素琴	五分埔	長春	許錦忠	福德	中行	黃銓政
三張犁	敦厚	方聰杰	五分埔	四育	林哲慶	福德	大道	林壽昌
三張犁	廣居	楊玉堂	五分埔	四維	林子琳	福德	大仁	蔡桂清
三張犁	安康	吳水上	五分埔	永春	彭勝謀	五分埔	富台	陳國華
吳興	景新	張天智	吳興	泰和	林正義	六張犁	黎順	林慶福
吳興	惠安	周葉長	六張犁	景聯	洪福周	六張犁	黎平	周阿珠
吳興	三張	李伯壽	六張犁	景勤	林春生	六張犁	黎忠	黃種釧
吳興	三犁	孫鴻春	六張犁	雙和	宋祥輝	六張犁	黎安	劉梅菊
吳興	六合	全宏強	六張犁	嘉興	李錫榮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網站

## 第三章 戶政、警政、役政與地政

### 第一節 戶政與地政

#### 一、戶政

日本殖民統治初期，即已注意戶口調查，明治 29 年 (1896) 頒佈「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程」，推行其殖民政策，辦理戶口業務，並規定戶籍由警察官吏與憲兵隊編製。

明治 38 年 (1905) 改爲由警察機關專門負責。日治時期，現今信義區戶政最初屬臺北警察署管轄，明治 34 年 (1901) 本區改隸屬錫口支廳，因此戶籍亦歸錫口支廳管理。大正 9 年 (1920)，臺北市設置有臺北北警察署及南警察署，信義區當時隸屬臺北南警察署，本區的戶政管理改由臺北南警察署負責。

臺灣光復初期各項戶籍業務多沿用日治時期，至民國 35 年 (1946)，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實行，戶籍登記與戶口管理採雙軌制，分別由民政機關與警察機關管理。

民國 35 年 (1946) 12 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設置戶政課，並在各行政區設置戶籍室，由區長兼任戶籍主任，負責辦理戶籍登記業務，此時信義區的戶口登記業務屬松山區戶籍室管理。民國 40 年 (1951)，公布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臺北市各區戶政業務屬民政課管理。民國 48 年 (1959)，根據臺灣省各省轄市區公所組織通則，新設戶籍課與兵役課，於是各區戶政業務歸戶籍課管理。

民國 56 年 (1967)，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民國 58 年 (1969)，依據「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規定，信義區的戶政管理在當時隸屬「松山戶政事務所」，並受警察局指揮監督。民國 62 年 (1973)，松山區戶政事務改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名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實施「戶警合一」制度。

民國 80 年 (1991) 5 月 1 日政府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戶政業務逐漸由警政單位回歸民政單位，並於民國 81 年 (1992) 5 月由行政院核定「戶警分隸實施方案」，戶政業務改隸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增設第四科掌理戶

籍行政並督導全市 12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民國 79 年 (1990)，隨信義區設立，原戶政業務由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劃分並歸信義區戶政事務所管理。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的設立主要是負責辦理轄內戶籍行政與戶口管理事宜。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設主任 1 人，秘書 1 人及下有戶籍登記課、戶籍資料課、行政庶務課 3 個業務課，並置 3 位課長管理，另置人事、會計各 1 人，其業務與職掌詳如表 3-3-1。

▲表 3-3-1 戶政業務與職掌一覽表

戶政業務單位	職掌業務
戶籍登記課	承辦戶籍登記業務、身分登記業務、更改姓名、戶口校正、戶籍登記申報錯誤更正、國籍得喪回復、出入境、戶籍巡迴查對、選舉名冊列印、空口空戶。
戶籍資料課	承辦門牌編釘、門牌證明核發、印鑑登記、印鑑證明核發、戶籍登記簿冊的裝訂管理、通報查催、戶籍統計及表報製作、印鑑條管理、國民身分證的製發與管理、戶籍登記資料查覽核發、學齡兒童造冊、年終靜態人口調查統計、首次辦理普通護照之人別確認。
行政庶務課	戶政法令的保管、公文收發登記、研考業務、財產採購保管、工友管理、公文檔案管理、監印、印信保管、環境清潔維護、網站管理及編修、行政庶務。
人事管理員	公務人員任免遷調、俸級、動態、銓審、考核、獎懲、考績、服務、進修、訓練、員工保險、撫卹、福利、退休及各項人事資料管理。
會計員	辦理預算、決算及各項會計業務。

資料來源：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本著「便民、效率、創新、尊重」的一貫理念，已展開戶政另一波革新的新扉頁。從完成業務電腦化、降低櫃檯高度，到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創新實施戶政規費收據收銀的電腦化、開辦戶政網路博覽會、電子報、門牌指標，並規劃完成本市 24 條主要幹道加註序號；在

縮短作業流程方面亦開放 14 歲以下改名由綜合櫃檯受理、英文謄本核發縮短為 6 天，並逐步開放線上申請及業務查詢作業。

## 二、地政

地政即土地政策，包括地籍、地價、地權、地用、測量、徵收、土地開發，以及市地重劃等業務。目前，信義區地政資料屬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

松山地政事務所隸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管轄松山、信義、南港 3 個區，並設立市府及南港便民工作站，服務民眾，業務量為全市 6 個地政事務所之冠。民國 96 年（2007）因原有辦公處所不敷使用，搬遷至防災應變中心 1 樓，擴大為民服務。

該所設有主任綜理所務、另設有秘書，下轄 4 課及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辦理業務，分別掌理業務如下：

第一課：各項人民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核。

第二課：各項人民測量申請案件之處理。

第三課：地籍資料管理、土地建物登記異動、電腦管理、謄本核發。

第四課：一般公文之收發、總務、出納、退費。

人事機構：差勤及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機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研考：地政業務統計分析、案件公文管制考核、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為民服務考核工作。

## 第二節 警政、消防與役政

### 一、警政

日治殖民統治臺灣以前，信義區並無正式的警政治安機構設置。在日治初期，信義區之警政保安最初屬臺北警察署管轄，明治 34 年（1901）後改隸屬錫口支廳，當時本區設有三張犁與五分埔警察官吏派出所。大正 9 年（1920），臺北市設置有臺北北警察署及南警察署，信義區當時隸屬臺北南警察署，一樣設置三張犁警察官吏派出所與五分埔警察官吏派出所。

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4 年（1945）公布臺灣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成立臺北市警察局，局外設 4 個分局，分局下設若干派出所。

今日之信義區在當時主要屬第四分局管轄，轄區內設三張犁派出所與五分埔派出所。民國 37 年 (1948) 至民國 40 年 (1951)，臺北市警察局增加編制，共設置 6 個分局，第六分局管轄範圍包括信義區。

民國 56 年 (1967)，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原第六分局升格為松山分局，下設 8 個派出所，其中位於今信義區範圍內設有三張犁派出所、五分埔派出所、六張犁派出所、福德街派出所與吳興街派出所。民國 74 年 (1985) 松山分局劃分為松北分局、松南分局，本區隸屬松南分局。民國 79 年 (1980)，配合臺北市行政區調整，松北分局改為松山分局，松南分局則改為信義分局，並於民國 83 年 (1994) 4 月 8 日搬遷入新建大樓辦公。

信義分局隸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管轄內警政、治安、交通等事宜。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分局各項勤、業務，另置副分局長兩人襄理分局勤業務。信義分局下設行政組、督察組、偵查隊、戶口組、保防組、民防組、交通組、人事室、會計室、資訊室及勤務指揮中心辦理各項警政業務，並設三張犁派出所、五分埔派出所、六張犁派出所、福德街派出所、吳興街派出所、警備隊及交通分隊執行各項警察工作，組織編制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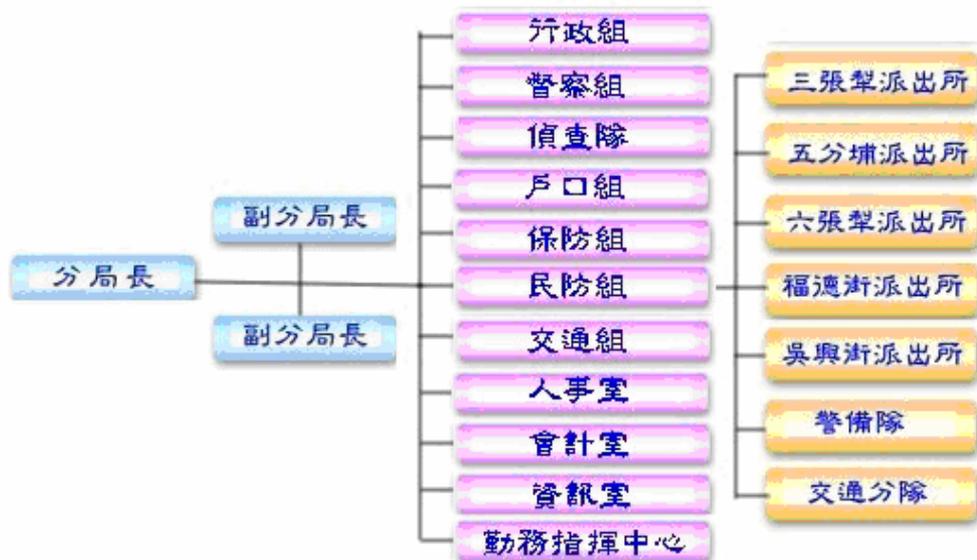


圖 3-3-1 信義分局組織編制圖

## 二、消防

設於信義區之消防服務據點包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及其所屬之信義、莊敬 2 個消防分隊與永吉高級救護分隊。各分隊編制有分隊長 1 名，小隊長 4 名，隊員 28 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自民國 84 年 (1995) 升格改制，局內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消防局除設有火災預防科、災害管理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後勤科 6 科；及督察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5 室等業務單位外，另有訓練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2 個中心，及 4 個救災救護大隊等勤務單位。

另位於該局本部 6 樓之「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接受各種報案電話 (照片 3-3-1)，並派遣、指揮、督導、協調各救災單位，執行救災救護勤務，統合整體勤務運作，並於民國 95 年 (2006) 7 月 17 日啓用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及通達多元化之功能。



照片 3-3-1 「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位於信義區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該中心建築主體工程於民國 95 年 (2006) 12 月竣工，並於民國 96 年 (2007) 12 月 12 日落成啓用，是國內第一棟具有隔震、防洪系統的災害應變中心 (照片 3-3-2)，頂樓設有直昇機停機坪，地面及地下層間設有隔震層，可承受震度 7 級的地震侵襲；且擁有比捷運工程更高的防洪標準，以期達到「4 不 1 沒有」的目標：地震不倒、水災不淹、通訊不斷、水電不停、救災沒有中斷。「災害應變中

心」係本市災害處置及應變作為之運作核心，於災害發生時發揮通報、聯繫、動員、調度、協調及整合等功能。



照片 3-3-2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作業室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

信義區之消防業務隸屬臺北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該隊於民國 84 年 (1995) 11 月 1 日改制成立，成立初期大隊部設於信義區永吉路 48 號 4 樓 (現為永吉分隊隊址)，於民國 87 年 (1998) 3 月 28 日遷入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9 號新建之「中崙大樓」5、6 樓辦公，轄區涵蓋本市大安、松山、信義、內湖及南港區等 5 個行政區，下設大安、松信、南湖等 3 個中隊。

又因消防局於民國 93 年 (2004) 組織修編，由 3 個外勤大隊增為 4 個外勤大隊，此時大隊部於民國 93 年 (2004) 11 月 1 日在復興南路二段 92 號 5 樓 (復興分隊大樓) 先暫時進駐運作啓用，轄區範圍亦變更為大安、信義、南港等 3 個行政區，俟民國 95 年 (2006) 1 月 16 日進駐至信義區松智路 40 號 5 樓「莊敬分隊大樓」(照片 3-3-3)，內部設有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及勤務中心負責辦理各項勤業務。



 照片 3-3-3 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40 號 5 樓的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

### 三、役政

在役政人員與制度方面，臺北市政府曾在民國 35 年（1946）規劃兵役訓練班，作為在職人員教育。民國 43 年（1954）改設為兵役課，置課長、課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分掌兵役行政、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等事項。民國 47 年（1958）起部分里幹事改任為「兵役幹事」，專辦兵役業務。當時政府一度考量以轉業軍官、村里幹事以及學生為兵役幹事。

民國 53 年（1964）將兵役幹事與里幹事定名稱「里幹事」，主辦民政及役政工作，凡舉役男的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優撫及通知送達等兵役事項。兵役業務依業務性質分編練、徵集、勤務及管理 4 項業務程序。

編練主要為國民兵徵訓、勤務、管理。徵訓為常備役與補充兵的徵集，大專兵集訓，預備軍官選訓與服役；勤務為維護軍人權益及各種優待、撫卹及救濟等；管理為後備軍人管理、組訓及召集等。

為「解決常備兵入營塞車、顧慮宗教信仰與兵役問題及運用超額常備兵役男人力資源轉為替代役，以增加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民國 89 年（2000）5 月 1 日，國內實施替代役制度，<sup>1</sup>使役政業務亦趨向於多元化。

<sup>1</sup> 關於替代役制度的實施狀況請參見李昊陞，〈我國兵役替代役制度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目前信義區兵役課主要辦理之業務有常備兵與補充兵徵集入營、常備兵徵集驗退及事故處理、役男延期入營申請與禁役處理、役男徵兵檢查與免役處理、志願役現役軍人管理等工作事項。

## 第四章 衛生、醫療與環保

### 第一節 衛生醫療

#### 一、衛生組織

健康服務中心前身爲衛生所，衛生所自光復成立已有 60 年歷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之組織架構，係沿襲之前省轄市框架。

民國 58 年 (1969)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頒布「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沿用迄民國 93 年 (2004)。民國 94 年 (2005) 1 月 1 日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爲與中央衛生機關組織再造同步，衛生所更名爲健康服務中心。

健康服務中心扮演連結社區資源平台的角色，該中心重點工作爲：強化社區保健服務，落實社區健康管理成效，推展社區內公共衛生及專責保健業務，提昇社區健康品質等。

健康服務中心除建構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改善過去各醫療機構提供單一且片段的服務模式外，亦積極整合社區藥局、醫療院所、復健中心、護理機構及民間公益團體等社區資源，在第一時間主動提供醫療照護與服務。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職掌詳如表 3-4-1。

▲表 3-4-1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職掌表

單位別	職 掌
主任	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秘書	協助首長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個案管理組	掌理家戶健康管理、弱勢族群服務、優生保健、中老年防治、及其他個案管理等事項。
健康促進組	掌理學校衛生、婦幼衛生、癌症防治、生命統計、社區健康營造、急救技能訓練、衛生教育宣導及研考、文書管理、庶務、出納等事項。
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機構	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資料來源：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二、醫療院所

信義區醫療資源豐富，可提供弱勢族群（獨居長者、中風、殘障、智障及精障）、慢性病及癌症病患完善的醫療照護。

本區具有醫療功能頗特殊的院所，如專治精神科的市立療養院、治療肺結核的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和協助服用禁藥毒品者戒癮的煙毒勒戒所。此 3 院所各負有特別醫療任務，在社會變遷過程中，隨著實際需求醫療內容或有所調整，但其目的與功能並沒有太大更迭。

例如民國23年（1934）設立的錫口養神院，當年被稱為瘋人院或精神病養護所，光復後改為省立錫口療養院，之後搬遷至桃園療養院。民國54年（1965）的市立療養院，最先由社會局管理，專門收容精神病患，但隨即移交衛生局，始更名為療養院，現在是國內第一家精神科教學醫院（照片3-4-1）。



 照片 3-4-1 昔日市立療養院已成為國內第一家精神科教學醫院  
資料來源：臺北市聯合醫院網站（民國 100 年 10 月）

根據該院統計資料，民國 63 年（1974）至民國 80 年（1991）間門診人數，自 7,592 人持續攀升至 62,629 人，疾病類型也愈來愈複雜。為因應各類病症，該院除設成人精神老人痴呆症等特別門診，對於病情不穩、有破壞性、攻擊性或嚴重幻覺妄想、重度憂鬱、自殺傾向的病患，療養院提供短期強力住院治療。

至於症狀穩定的康復者，為讓他們能重新適應社會，先安排其至由療養院與仁濟院合作創設的職能工作坊，參與職能活動和復健工作訓練。最近幾年，更與社會局、康復之友合辦復旦之家，使病患儘快恢復正常生活狀態。

為提供更完善服務，該院進行擴建，已興建一慢性復健中心，包括復健病房、日間留院、庇護工場、活動中心、醫護宿舍及托嬰中心。包括復健病房、日間留院、庇護工場、活動中心、醫護宿舍及托嬰中心，與原醫療大樓連成一完整的精神疾病醫療系統。

慢性病防治院設於民國 58 年（1969），其前身為結核病防治院，專門從事結核病防治，原借用仁愛（醫）院後棟病房為院舍。民國 66 年（1977）因民眾擔心該病症會傳染，使該院無法覓得院址，故更名為市立博愛醫院，以免遭排拒。民國 67 年（1978）仁愛醫院改建，博愛醫院暫租用吉林路民房為院

舍，門診部則於民國 73 年 (1984) 間遷至林森北路中山區衛生所舊址，民國 75 年 (1986) 院本部始遷至松德路現址。

近年人口老化，博愛醫院新增加中老年疾病的業務，所以在民國 79 年 (1990) 底，再更名爲慢性病防治院，除仍負責結核病防治外，增列慢性病防治。民國 81 年 (1992) 林森北路門診部改建醫療大樓，爲繼續服務病患，同年 11 月在金山南路一段開設新門診部，提供內科、胸腔科、心臟科、胃腸科等科的診療。

另外，位於松德路半山坡上的煙毒勒戒所，在高牆鐵絲網的密佈緊圍下，成爲一處較封閉的醫療機構。該所成立於民國 63 年 (1974)，初以收容司法機關移送的煙毒犯爲主；後因社會變遷，陸續將服用安眠鎮定劑、強力膠、嗎啡、速賜康等市民，視爲煙毒管理範圍，並訂收容辦法輔助戒治。勒戒所必須執行 24 小時嚴密戒護，不時管制與監視病患以防意外，這也是該所與其他醫療機構最大不同之處。民國 94 年 (2005) 1 月 1 日起市府將 7 家市立醫院、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及性病防治所合併成 1 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創立於民國 65 年 (1976)。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多年來強調社區化服務、深耕社區醫療，成立社區醫學委員會，由社區副院長領軍，提供社區無數的健康服務，倡導預防醫學的觀念，致力於推動社區醫學活動，將社區居民與該院緊密結合，守護社區，更接辦「信義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成立全臺第一個社區營造協會「信義區健康營造協會」。該院不論在人員、設備、服務上，強調以「人」爲本的精神，以專業技術結合高科技設備，發展出五心級（專心、信心、愛心、熱心、耐心）的醫療照護特色。多年來該院醫療團隊致力於達成全人服務、安心託付的要求，跨科技整合、多科際結合，以群醫關懷、全人醫療爲目的，建構發展出以病患爲中心的醫療特色。

依據市府衛生局統計，信義區內之醫院與診所曾高達 260 家，其中以私人開設診所居多。本區醫院與診所變化情形如表 3-4-2。

▲表 3-4-2 信義區醫院與診所家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家

民國	總計／合計	總計／公立／省立	總計／公立／市立	總計／公立／其他公立	總計／非公立	醫院／合計	醫院／公立／省立	醫院／公立／市立	醫院／公立／其他公立	醫院／非公立	診所／合計	診所／公立／市立	診所／公立／其他公立	診所／非公立
79	189	—	2	2	185	7	—	2	—	5	182	—	2	180
80	198	—	3	2	193	7	—	2	—	5	191	1	2	188
81	204	—	3	3	198	7	—	2	—	5	197	1	3	193
82	219	—	2	4	213	5	—	1	—	4	214	1	4	209
83	225	—	3	3	219	4	—	1	—	3	221	2	3	216
84	230	—	2	3	225	4	—	1	—	3	226	1	3	222
85	232	—	3	3	226	4	—	1	—	3	228	2	3	223
86	226	—	3	2	221	4	—	1	—	3	222	2	2	218
87	225	—	3	2	220	4	—	1	—	3	221	2	2	217
88	224	—	2	4	218	4	—	1	—	3	220	1	4	215
89	231	—	2	4	225	3	—	1	—	2	228	1	4	223
90	229	—	2	5	222	3	—	1	—	2	226	1	5	220
91	229	—	2	4	223	3	—	1	—	2	226	1	4	221
92	239	—	2	5	232	3	—	1	—	2	236	1	5	230
93	246	—	2	5	239	3	—	1	—	2	243	1	5	237
94	252	—	1	4	247	2	—	—	—	2	250	1	4	245
95	258	—	1	3	254	2	—	—	—	2	256	1	3	252
96	262	—	1	2	259	2	—	—	—	2	260	1	2	257
97	260	—	1	2	257	2	—	—	—	2	258	1	2	255
98	253	—	1	2	250	2	—	—	—	2	251	1	2	248
99	252	—	1	2	249	2	—	—	—	2	250	1	2	247

註：1.本表三軍各醫院均未列入，但含私立中醫診所。

2.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 7 家市立醫院、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及性病防治所合併成 1 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位於大同區。

資料來源：市府衛生局

## 第二節 環保

本區民政課掌理環境衛生與公共衛生。環境衛生專責住戶商店四周2公尺內路面、人行道、騎樓清掃及清潔之宣導事項，以及掃髒活動、清潔週活動之推動；公共衛生方面負責公害（空氣、水污染、噪音）防治協助查報、疫情防治工作、肅清煙毒配合宣導以及環保義工招募、訓練及文化管理。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負責環境清潔及雜物整理、資源回收桶整潔維護、資源回收物分類與放置整齊、街道清掃（含巷內、騎樓、天橋及人行道等）、路樹基座草皮及路旁盆栽雜物清除、水溝蓋及水溝雜物（煙蒂、紙屑、樹葉）清除、廢棄木頭與鐵條等雜物之清理、騎樓及道路之機車排放整理、違規廣告物清除、積水容器清除、狗便清除及髒亂通報等。民國79～99年（1980～2010）本區環境衛生設施改善統計一覽表詳如表3-4-3。

▲表 3-4-3 信義區環境衛生設施改善統計一覽表

民國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施工件數（件）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受益里數（里）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完成工程數量／鋪設路面（平方公尺）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完成工程數量／修建水溝（公尺）	公廁修築／改（新）建（座）	公廁修築／整修（次）
79	6	7	14,845	2,156	1	25
80	24	15	33,859	8,533	—	—
81	29	24	112,314	5,933	—	…
82	7	7	12,862	3,401	1	110
83	7	6	11,761	3,303	1	256
84	4	4	7,230	11,864	—	238
85	4	4	26,652	912	—	298
86	1	1	3,184	601	—	461
87	57	34	26,115	758	—	317
88	1	2	3,898	5,529	—	262
89	645	40	67,294	3,352	—	50
90	566	40	48,792	1,847	—	390

民國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施工件數（件）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受益里數（里）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完成工程數量／鋪設路面（平方公尺）	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完成工程數量／修建水溝（公尺）	公廁修築／改（新）建（座）	公廁修築／整修（次）
91	603	41	48,417	2,156	5	454
92	718	41	36,484	3,906	—	347
93	555	41	19,145	3,180	10	403
94	525	40	33,798	1,518	—	370
95	1057	41	40,082	3,787	—	409
96	934	41	28,493	4,933	—	425
97	702	41	47,404	4,121	—	458
98	176	39	35,174	2,142	—	319
99	468	41	14,799	1,615	—	316

- 註：1. 民國 65 年以後偏僻巷弄鋪建土路、水溝、路面根據各區總報告彙編。  
 2. 民國 60 年至民國 65 年為 4 公尺以下，民國 66 年起依「里鄰工程計畫」擴寬為 8 公尺以下。  
 3. 民國 98 年施工件數未含小型道路坑洞修補。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及各區公所

## 第五章 中央暨地方機關

### 第一節 中央所屬機關

中華民國採用獨有的五權分立體制，劃定政府部門的功能與業務，由於中央行政機關均由行政院管轄，因此在中央層級法律中，多以「行政院」代稱所有的中央行政機關。

位於本區內之中央所屬機關計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其所屬台北勞務中心、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教育部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院財政部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與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等 8 個機關（列舉如表 3-5-1）。

▲表 3-5-1 中央設於信義區之機關

隸屬單位	機關名稱	地 址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9 樓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8 樓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勞務中心	松德路 66 號
行政院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 3 號
行政院教育部	國立國父紀念館	仁愛路四段 505 號
行政院財政部	財政部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	忠孝東路四段 547 號
行政院財政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	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

資料來源：信義區公所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於民國 84 年（1995）7 月 20 日成立，主要統籌全國性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工程會的業務也日漸成長，除陸續主掌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外，工程會的業務範疇，亦漸由督導考核擴大並強化為輔導與服務的功能與角色。

###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0 年（2001）6 月 14 日，是行政院所屬之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該會成立以來積極推展客家事務，引領客家文化發光發熱，奠定客家在臺灣多元族群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43 年（1954）年成立，負責處理大量國軍進入臺灣之就業等社會問題，逐漸發展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業務。民國 55 年（1966）由於業務不再局限於就業輔導，於是更

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勞務中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技術勞務工作，以拓展其就業途徑，特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於各地區設置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以下簡稱勞務中心）。該勞務中心應分別冠以所在地地名，且其設置數目與安置員額，由輔導會依計畫定之。

#### 五、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設有預防科、偵查科、檢肅科、司法科、紀錄科、國際刑警科、後勤科、秘書室、督察室、保防室、公共關係室、國際刑警電臺、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警備隊、偵查 1 至 8 隊、會計室、人事室、刑事鑑識中心任務編組（包括指紋室、法醫室、以及鑑識科）、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包括資訊室、刑事研究發展室、通訊監察中心以及偵 9 隊）、國際刑事偵查隊任務編組。

#### 六、行政院教育部國立國父紀念館

該館原隸屬臺北市政府，民國 75 年（1986）7 月改隸教育部，並合併陽明山中山樓，機關名稱從「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易為「國立國父紀念館」。開館之初主要作為陳列國父革命蹟之用，並有部分展演活動；現在則是國內具備最多功能的社教文化中心。該館擁有演藝廳、展覽場所、多媒體視聽中心、演講廳、中山講堂、圖書館、中山公園。

#### 七、行政院財政部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

民國 57 年（1968）5 月行政院賦改會與財政部聯合設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民國 59 年（1970）7 月賦改會於任務完成後結束，該中心改隸財政部。民國 76 年（1987）5 月 29 日該中心組織條例奉令公布並改名稱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八、行政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

因應臺北市信義區因工商業之發展，稅收及業務規模大幅成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9 年（2010）1 月 20 日正式改制為信義分局。

## 第二節 地方政府機關

位於本區之地方機關（構）列舉如表 3-5-2 所示：

▲表 3-5-2 臺北市政府設於信義區之機關（構）

機關名稱	地址
臺北市政府	市府路 1 號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松德路 300 號 4 樓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松德路 300 號 6 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信義路五段 180 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信義路五段 180 號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80 號 9 樓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吳興街 600 巷 109 號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信義路五段 15 號 3 樓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松仁路 1 號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松德路 300 號 7 樓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莊敬路 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信義路五段 15 號 9 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	信義路五段 15 號 8 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信義路五段 17 號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信義路五段 15 號 6 樓、7 樓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信義路五段 15 號 2 樓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信義路五段 15 號 1 樓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信義少輔組	信義路五段 15 號 8 樓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信義就業服務站	信義路五段 15 號 11 樓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0 臺北市區里界說）

## 一、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是臺北市的行政機關，成立於民國 34 年 (1945) 10 月。成立初期，總員額僅 312 人，府屬機關員額包括各級學校教職員、警察人員在內，為 5,051 人。市政大樓幅員遼闊，樓地板總面積 19.7 萬平方公尺，幾近 6 萬坪。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1967) 7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的府內組織，設 8 局 5 處，並就事實需要，分設 9 個委員會及 4 個直屬單位，改制 42 年來，隨市政建設急切需求，組織結構變遷，除裁撤、歸併不合時宜的機關（構）外，同時陸續成立許多機關、學校。截至民國 99 年 (2010) 2 月底，市政府所轄組織，設有民政、財政、教育、產業發展、交通、工務、社會、勞工、警察、衛生、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文化、消防、觀光傳播、捷運工程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等 17 局；秘書、地政、兵役、資訊、主計、人事、政風及公務人員訓練等 8 處；以及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訴願審議、法規、原住民事務及客家事務等 6 委員會；另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事業機構及直屬機關 12 個區公所。編制員工總計為 7 萬多人。

## 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隸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成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設有綜合規劃科，主要負責臺北市公車、長途客運及船舶等綜合規劃事項，公共運輸場站規劃、設置、公共運輸票證管理及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大眾運輸科，主要負責臺北市大眾運輸（公車、長途客運、捷運及輕軌等）營運管理，大眾運輸運價初審等有關事項。一般運輸科，主要負責一般運輸業、纜車、船舶之管理及運價初審或核備等有關事項。業務稽查科，主要負責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標評鑑及獎懲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訴願等有關事項。另外，還設有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 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停車管理處成立於民國 77 年 (1988) 3 月。主要業務包括：停車策略、路邊停車場之規劃管制、公有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

與地上（下）物之拆遷補償、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案件之審查等事項；停車場土木建築等工程、維修保養及申請停車場建照預審等事項；資訊、停車場水電、消防、收費系統等工程及維修保養等事項；公有收費停車場營運規劃，營運業務運作管理、票證管理、營收、統計、分析，停車場接管、督導、考核，停車場經營業之登記、管理、舉證裁處、移送以及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營收統計等事項；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與管理、協助執行違規停車舉發、委託租用民間拖吊業務等事項。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婦幼警察隊原名為女子警察隊，於民國 40 年（1951）成立，編制警官 7 人、警佐 57 人，共計 64 人，於民國 80 年（1991）擴編為 85 人。民國 85 年（1996）因應勤業務需要，奉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行政組、犯罪防治組、保護婦孺組及 2 個分隊辦事。後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等工作之需要，再於民國 88 年（1999）6 月 9 日奉准調整各任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該隊自民國 94 年（2005）7 月 1 日更名「婦幼警察隊」。該隊編制員額仍維持 85 人，設行政組、偵防組及勤務分隊，以因應各項勤、業務。

####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前身為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少年組，民國 54 年（1965）2 月 18 日擴編為警察局直屬單位，主要之任務為執行少年犯罪偵防與協調偵破重大刑案及輔導問題少年等工作。自民國 94 年（2005）警察局組織修編案通過後，為達成警察任務及統御領導，該隊就員額編制設立 3 個組別及會計機構、人事機構，另依「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綜理並執行本市少年輔導工作等事項。

#### 六、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其設立主要是預防少年犯罪，加強少年輔導。服務對象是設籍臺北市之 12~18 歲少年及家長。工作項目有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之協調聯繫，少年偏差行為資料分析及出版，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服務，少年團體輔導及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動。其服務方式有電話諮詢、家庭訪問、機構晤談等。

## 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保護處設防疫檢驗組、動物管理組、動物收容組、產業保育組及動物救援隊，另有秘書室、會計、人事，共計有4組1隊1室，依規定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八、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詳見卷三第三章第一節。

## 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隸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目前負責臺北市信義區稅稽徵業務計有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田賦（停徵）等稅目外，早期並代徵工程受益費，從事各稅稽徵並就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納稅服務。

## 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詳見卷三第三章第二節。

## 十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sup>2</sup>

交通管制工程處主要負責本市各區之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及交通改善業務等事項，掌理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之維修管理等事項，管理行人專用時制及交通電腦號誌系統管理，控制及維修等事項。下轄有規劃、設施、工務3科，另置工程隊、交控中心與秘書、會計、人事及政風4室。

## 十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詳見卷三第三章第二節。

## 十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成立之初原屬地方性選務機關，自民國78年（1989）7月1日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係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及無黨籍人士所組成，至於常設單位有第1組、第4組、行政室（主管均屬專任）、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主管均為兼任）編制員額計17人，預算員額計15人，另於辦理選舉期間增設第2組、第3組、資訊室、視導等單位及

<sup>2</sup> <http://www.bote.taipei.gov.tw/ct.asp?xItem=1060647&ctNode=20185&mp=117031>

人員，總編制員額計達137人。

#### 十四、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詳見卷三第一章第二節。

#### 十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

詳見卷三第四章第一節。

#### 十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詳見卷三第三章第二節。

#### 十七、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詳見卷三第三章第一節。

#### 十八、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詳見卷三第四章第一節。

#### 十九、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信義就業服務站<sup>3</sup>

臺灣光復之初，前東南長官公署核設了「臺北市職業介紹所」。民國 52 年 (1963) 更名為「臺北市就業輔導所」。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後，市府有鑒於人力資源調配與有效運用，民國 58 年 (1969) 擴大編制，成立「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民國 77 年 (1988) 改隸「勞工局」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民國 83 年 (1994) 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 99 年 (2010) 8 月組織修編，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 二十、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信義少輔組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在信義區行政中心 8 樓設有信義少輔組，主要通過心理輔導、個案輔導、個案管理、團體輔導、家族治療、親職教育、休閒娛樂、營隊活動、家庭輔導、犯罪矯治、就業輔導、社工實習等方式，提供各種少年輔導與服務的工作。

<sup>3</sup> <http://www.esctcg.gov.tw/np.asp?ctNode=6778&mp=116041>

